

161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241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g0002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20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訂
線
主旨：長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持有之「"手護神"
肢體副木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685號）醫療
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
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2月10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0963000號函轉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1600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臺南市南橋區公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00年 2月 17日	第 (6)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麻主委	

花籃禮網
PO
金

白身刺部